

# 第二十五屆澳門青少年武術錦標賽簡章

比賽日期：2019年4月6日至7日

比賽地點：塔石體育館(A館)

競賽性質：

1. 個人單項競賽
2. 對練競賽
3. 集體隊際競賽
4. 散打對抗賽

競賽項目：

一、國際競賽項目

- a) A組(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者)  
(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長拳、南拳、太極拳、刀術、劍術、南刀、太極劍、南棍、棍術、槍術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5項(拳術、短、長器械、對練及集體各一項)；
- b) B組(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  
(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長拳、刀術、劍術、棍術、槍術  
(原國際競賽套路)南拳、南刀、南棍、42式太極拳、42式太極劍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5項(拳術，短、長器械、對練及集體各一項)；
- c) C組(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初級第三路)長拳  
(初級套路)刀術、劍術、槍術、棍術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4項(拳術，短、長器械及集體各一項)；
- d) D組(2011年1月1日及以後出生者)  
(初級第三路)長拳  
(初級套路)刀術、劍術、槍術、棍術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3項(拳術及集體各一項，短、長器械任選一項)。

二、傳統競賽項目(長拳類項目、南拳類項目)

- a) A組(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者)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5項(拳術，短、長器械、對練及集體各一項)；
- b) B組(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5項(拳術，短、長器械、對練及集體各一項)；
- c) C組(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4項(拳術，短、長器械及集體各一項)；
- d) D組(2011年1月1日及以後出生者)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3項(拳術及集體各一項，短、長器械任選一項)。

### 三、對練競賽項目

高級組 (2001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

初級組 (2007年1月1日及以後出生者)

(註：如運動員不同年齡組別，只可升組配對參賽。)

### 四、集體競賽項目(拳術、器械)：

高級組 (2001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者)

初級組 (2007年1月1日及以後出生者)

(註：每隊限4至9人，可男女混合，須配樂。音樂伴奏中不能出現任何說唱內容)

### 五、散打競賽項目：

男子青年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

女子青年組：48KG、52KG、56KG、60KG

(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者、每名運動員限報一個級別。)

男子少兒組：42KG、45KG、48KG、52KG、56KG

(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每名運動員限報一個級別。)

### 參加資格：

一、凡澳門武術總會註冊之屬會青少年運動員及澳門青少年武術學校學員者，均可免交報名費參加所有比賽項目；

二、非武術總會屬會之運動員組隊參加者，總會以選擇性條件接受報名。

### 參賽辦法：

一、凡澳門武術總會之屬會、澳門青少年武術學校及友會(政府註冊體育團體)歡迎派隊參加，每隊領隊1名、教練1名(超過10名運動員，可報兩名教練)、運動員數量不限。

二、傳統項目必須寫明項目名稱和派別。

三、散打運動員須出示具賽前30天內體檢證明(包括心電圖、腦電圖等)

### 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3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於武術總會辦公時間內均可報名<過時報名及運動員資料不足，概不接受報名。>

二、報名地點：塔石體育館內B2層B219室本會會址內。

三、報名時請交齊運動員註冊卡副本(非註冊運動員交1寸半相片1張及身份證副本)及體檢證書副本，報名表(須負責人簽蓋方為有效)。有意參賽隊伍，請前往武術總會辦公室領取報名表格。

### 競賽辦法：

一、比賽參考國際武聯審定競賽規則。

二、所有規定套路以國際武聯指定教材為準。

三、散手競賽不允許腿擊頭、拳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為1分30秒。

四、裁判隊伍由具有國際級及澳門級註冊裁判員組成。

五、所有比賽項目，最多取前六名。

六、有關競賽的解釋權屬澳門武術總會。